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林拥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林拥军先生新增了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备注
林拥军	否	3,050,000	2016-8-19	2017-8-19	齐鲁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3.80%	合约到期
合计	-	3,050,000	-	-	-	13.80%	-

2、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林拥军	否	270,000	2017-8-17	2018-8-17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22%	个人融资
林拥军	否	3,419,000	2017-8-17	2018-8-17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5.47%	个人融资
合计	-	3,689,000	-	-	-	16.69%	-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拥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,098,72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98%。林拥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6,779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.9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54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拥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8,013,1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7%，累计质押股份 7,409,13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4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拥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质押的公司股份 24,188,1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5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8日